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主 文 項 次	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第 一 項	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蔡大法官彩貞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	無
第 二 項	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蔡大法官彩貞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	無
第 三 項	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蔡大法官彩貞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	無
第 四 項	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蔡大法官彩貞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	無